

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9.05.19	88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第 2 次課程召集人會議訂定
89.11.06	89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第 2 次課程召集人會議修正
91.05.23	90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第 5 次教評會修正
92.05.15	91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第 5 次教評會修正
92.11.12	92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第 2 次教評會修正
94.10.06	94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第 2 次教評會修正
97.03.1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修正
98.10.2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修正
100.09.22	100 學年度第 1 次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教評會修正
100.10.2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修正
	100.11.04 校長核定
101.04.1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修正
	101.08.07 校長核定
103.10.2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修正
	104.06.14 校長修正後核定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及各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中心主任兼召集人，各課程及「歷史與文化」學群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 二、選任委員：由全人教育各課程依各課程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推選具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若干人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惟選任委員以不少於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如有不足，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請校長核定補足。

辦理教師評鑑之委員會，另依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組成。

第三條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院教師評審委員之職責：

審查各課程教評會所提報之議案，包括：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評鑑、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及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等重要事項，通過後再提送校教評會。

第四條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原則：

一、教師之升等審查，以高等級教師審查低等級教師為原則，如審查之升等教師為教授級者，應由具有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與投票，如教授人數不足時，應由中心主任邀請校內外與代表著作相關領域之教授參與，並報請校長核定補足。

二、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人、配偶及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均應予迴避。

三、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五條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另視事實需要得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本中心各課程應設置比照系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應依本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訂定之，並依層級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